

2022 年
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2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和组织实施文化、广播电视、旅游的政策措施。

（二）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区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的实施。

（三）研究拟订全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四）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统筹、协调和指导区重点文化设施、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负责梅县区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五）指导和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六）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

（十）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全区文化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一）指导和管理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的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推进区域文化和旅游的宣传推广。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

（十二）指导、管理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指导广播电视领域重大改革，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十四）负责对外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

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负责广播电视领域市场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十五）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以及在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六）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监管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协调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做好文化广电旅游行政许可事项的工作，加强对涉及文化广电旅游安全事项的监管。推动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局属梅县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内设 7 个股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图书馆、松口图书馆、木偶传习所、客家山歌保护中心、文化馆、博物馆。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67.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67.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67.18	本年支出合计	1867.18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67.18	支出总计	1867.1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867.18	1867.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支出	1867.18	1867.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旅游与传媒	1867.18	1867.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867.18	1867.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67.18	186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支出	1867.18	186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旅游与传媒	1867.18	186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867.18	1867.1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67.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67.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67.18	本年支出合计	1867.18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67.18	支出总计	1867.1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867.18	842.93	1024.25
[207] 文化旅游支出	1867.18	842.93	1024.25
[20701] 文化旅游与传媒	1867.18	842.93	1024.25
[2070101]行政运行	1867.18	842.93	1024.25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42.9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56.26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51.25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54.09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3.05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1.2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5.0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18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39.76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9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8.6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03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9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3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2.12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2.1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1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1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5.3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3.2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9.8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67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67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1.5	21.5	0.00	0.00
“三公”经费	21.5	21.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2	8.2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	8.2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3.3	13.3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867.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984.39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下属单位基本及项目经费预算和部分盘活存量资金数；支出预算 1867.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984.39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下属单位基本及项目经费预算和部分盘活存量资金数。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1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70.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57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21.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3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6.8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041.4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5713.95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7.16 万元，主要是购置电脑、一体机、摄像机、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0

注：本年度无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